

2025 年度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参与涉农财政、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

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海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做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工作。组织实施种业振兴政策。做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渔业安全搜救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做好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工作。

（十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强村富民帮促行动，发展壮大

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省乡村振兴相关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承担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农办综合督查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财务审计处、发展与改革处、宣传与信息化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科技教育处（种业管理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处、合作经济与产业化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农田建设管理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渔业渔政处（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处）、畜牧兽医处（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农机处、开发指导处。另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科技强农、产业富农、改革助农”，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持续提升“三基三主”（基层组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主导产业、主体风貌、主题文化）建设水平，奋力走出一条体现标杆水平、“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

（二）深化农业农村集成改革

制定 2025 年度农业农村改革工作要点，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农业生产体系集成改革和农村发展集成改革“1+2”改革行动。推进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有序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农村改革试点。围绕保障居住、管住乱建、盘活闲置，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建房有关规定。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

（三）夯实稳产保供基础

压实粮食安全责任，持续推进“五优联动”（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加强耕地质量、土壤墒情等监测评价，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源头治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管、用“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扩面提质。加快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强化“菜篮子”保供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现代园艺作物园。支持工厂化、鱼菜共生等设施养殖，探索大水面生态渔业新模式。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防控，稳定生猪产能。健全农业领域防灾减灾机制，丰富农业保险产品种类。

（四）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

实施科技强农行动，出台苏州市科技强农工作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特色种源、农机装备、智慧农业等关键技术攻关。整合农业科创联盟、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企业等资源力量，加快引进高水平农业科创团队，构建多方参与的农业科技成果协同转化生态，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级。推广数字乡

村和智慧农业改革试点成果，发展“AI+农业”，大力推进人工智能与农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在农业领域的典型案例。持续完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完善“小巧灵”功能应用，做好应用成效集成展示。

（五）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持续实施生态补偿政策，探索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循环农业模式，开展化肥农药施用、农田灌排水质、畜禽粪污排放等监测，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秸秆收储利用。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标准化建设，强化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管理，优化丰富绿色食品结构。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农产品追溯“四挂钩”机制，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抓好长江大保护工作，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六）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实施“一链一镇一村”工程，打造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市域、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创新发展。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抱团发展，鼓励发展规模型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推进“休闲农业+”，开展村庄整体运营试点。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主品牌，构建具有高知名度、高溢价能力和高市场竞争力的“1+N”农产品品牌体系（1个主品牌，N个县级市（区）二级品牌）。强化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精品化

管理，持续做强“苏州大米”“阳澄湖大闸蟹”国家级农业精品品牌。推动农产品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播客”培育计划。深化农业国际合作，持续开展农业招商推介、农村促消费工作。

（七）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深化“一县一片”互比互看活动成果运用，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推动乡村渐进改造、有机更新。丰富片区项目招商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片区化建设力度。坚持“抓两头、促中间”，实现“重点村”示范引领、“一般村”强基攻坚、“中间村”全面提升。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探索市场化投入机制和群众参与机制，基本建立“共建、共管、共享”的村庄环境自主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实施绿美村庄建设，开展美丽庭院、一米菜园建设“双学双比”群众性活动。

（八）提升乡村文明善治水平

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治理方式，推动数字赋能乡村治理，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积极发展村级民主，创新村民协商议事形式，引导小切口治理方式。深入推进第二批基层治理重点帮促村提升攻坚行动。开展农民丰收节、农民体育文化节、美丽乡村健康行、村歌村晚等活动，探索建立标准化、市场化、品牌化农民体育赛事机制。挖掘保护农业文化遗产，激活农业文化遗产价值。

（九）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进“万企兴万村”，探索“国有企业+村党组织+农户”发展模式，持续提升农民收入。扩大乡村医疗互助受益范围。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推行村级财务预决算制度，规范村集体资金采购第三方服务，严控集体经营风险，推动村级运营管理降本增效。提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创新能力。推广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产业经营、股份合作等发展模式，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

（十）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构建“1+2”现代“新农人”培育框架，印发苏州现代“新农人”培育实施方案，抓好农业科技人才、农业创业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农技推广人才五支现代“新农人”队伍培育。培育选拔科技领军人才，打造乡村人才引领示范集群。深入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实施乡村创客“十百千万”培育工程，培养集聚现代化特质“新农人”。持续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定向委培工作，鼓励农民提升学历。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1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4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695.2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2.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413.46	本年支出合计	49,413.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413.46	支出总计	49,413.4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9,413.46	49,413.46	49,413.46														
102001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49,413.46	49,413.46	49,413.4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9,413.46	4,823.15	44,59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44	43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44	435.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4	3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65	27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5	125.05				
213	农林水支出	47,695.29	3,104.98	44,590.31			
21301	农业农村	47,695.29	3,104.98	44,590.31			
2130101	行政运行	3,104.98	3,104.9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6.65		1,106.6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777.98		21,777.9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705.68		21,70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73	1,28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73	1,28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38	30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53	412.53				
2210203	购房补贴	560.82	560.8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413.46	一、本年支出	49,413.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1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695.2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82.7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413.46	支出总计	49,413.4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413.46	4,823.15	4,352.74	470.41	44,59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44	435.44	43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44	435.44	435.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4	30.74	3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65	279.65	27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5	125.05	125.05		
213	农林水支出	47,695.29	3,104.98	2,634.57	470.41	44,590.31
21301	农业农村	47,695.29	3,104.98	2,634.57	470.41	44,590.31
2130101	行政运行	3,104.98	3,104.98	2,634.57	470.4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6.65				1,106.6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777.98				21,777.9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705.68				21,70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73	1,282.73	1,28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73	1,282.73	1,28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38	309.38	30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53	412.53	412.53		
2210203	购房补贴	560.82	560.82	560.8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23.15	4,352.74	470.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9.35	3,629.35	
30101	基本工资	374.08	374.08	
30102	津贴补贴	1,212.25	1,212.25	
30103	奖金	537.85	537.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65	279.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05	125.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17	120.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	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97	89.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38	309.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03	57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41		470.41
30201	办公费	53.80		53.8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7.00		27.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94.20		9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29	福利费	19.01		19.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9		66.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1		138.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39	723.39	
30301	离休费	38.98	38.98	
30302	退休费	415.10	415.10	
30305	生活补助	265.60	26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	3.7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413.46	4,823.15	4,352.74	470.41	44,59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44	435.44	43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44	435.44	435.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4	30.74	3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65	279.65	27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5	125.05	125.05		
213	农林水支出	47,695.29	3,104.98	2,634.57	470.41	44,590.31
21301	农业农村	47,695.29	3,104.98	2,634.57	470.41	44,590.31
2130101	行政运行	3,104.98	3,104.98	2,634.57	470.4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6.65				1,106.6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777.98				21,777.9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705.68				21,70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73	1,282.73	1,28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73	1,282.73	1,28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38	309.38	30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53	412.53	412.53		
2210203	购房补贴	560.82	560.82	560.8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23.15	4,352.74	470.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9.35	3,629.35	
30101	基本工资	374.08	374.08	
30102	津贴补贴	1,212.25	1,212.25	
30103	奖金	537.85	537.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65	279.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05	125.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17	120.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	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97	89.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38	309.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03	57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41		470.41
30201	办公费	53.80		53.8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7.00		27.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94.20		9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29	福利费	19.01		19.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9		66.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1		138.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39	723.39	
30301	离休费	38.98	38.98	
30302	退休费	415.10	415.10	
30305	生活补助	265.60	26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	3.7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0.00	0.00	0.00	0.00	14.00	40.00	4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7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41
30201	办公费	53.8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7.00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9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229	福利费	19.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77.51				877.51
货物					27.05				27.05
苏州市农业农 村局					27.05				27.05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喷墨盒	分散采购	4.00				4.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大型计算机	分散采购	5.00				5.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分散采购	12.00				12.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分散采购	0.50				0.5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1.25				1.25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1.50				1.5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	0.80				0.8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	1.00				1.00
服务					850.46				850.46
苏州市农业农 村局					850.46				850.46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26.00				126.00
	专项宣传广告费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40.00				4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2.50				22.5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农业发展	委托业务费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 服务	分散采购	61.96				61.96

	农业发展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乡村建设	委托业务费	出版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强村富民	委托业务费	培训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9,41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769.05 万元，减少 10.4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9,413.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9,413.4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1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69.05 万元，减少 10.45%。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9,413.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9,413.4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5.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支出及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7,695.2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等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以及农业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789.04 万元，减少 10.82%。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82.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3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均有所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49,413.4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9,413.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413.4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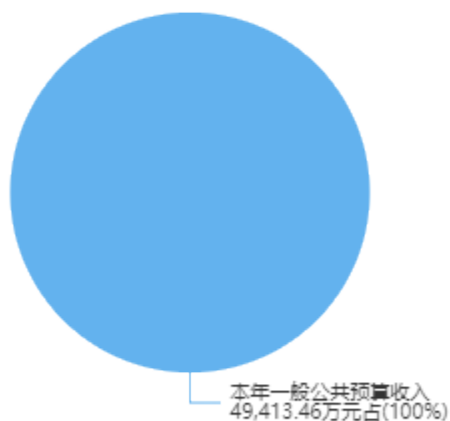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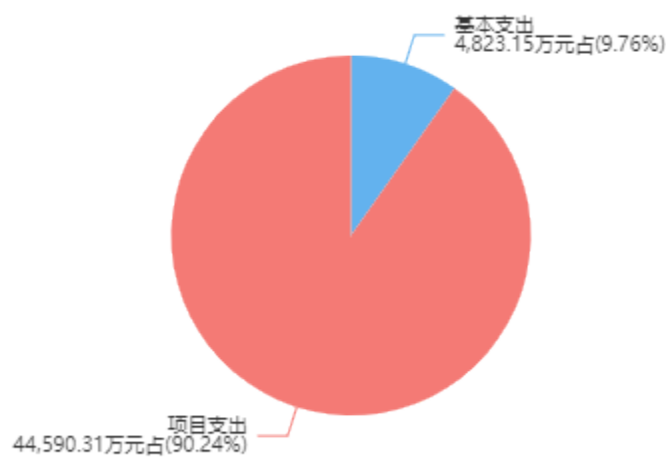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49,413.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23.15 万元，占 9.76%；
项目支出 44,590.31 万元，占 90.2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41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69.05 万元，减少 10.45%。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9,413.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69.05 万元，减少 10.45%。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0.7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7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 万元，减少 0.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5.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减少 0.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10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03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06.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75 万元，增长 67.7%。主要原因是项目结构调整，原市立项目部分经费支出调整至经常性项目支出。

3.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21,77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51.02 万元，减少 30.04%。主要原因是项目结构调整，原农业现代化项目部分资金调整至乡村建设项目。

4.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9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结构调整，

原农村现代化部分子项目合并产业融合等子项目资金，重新整合成为乡村建设项目。

5.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21,70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99.2 万元，增长 470.23%。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结构调整后，乡村建设项目和强村富民项目资金均调整至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4 万元，增长 9.3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12.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07 万元，减少 36.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功能科目调整到购房补贴科目中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6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46 万元，增长 70.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功能科目调整到购房补贴科目中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23.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5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7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41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69.05 万元，减少 10.45%。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23.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5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7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支出预算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99 万元，变动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费用由市外办统一扎口管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市委十二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7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71 万元，增长 31.14%。主要原因是部门经常性项目中伙食经费、体检费、党团活动经费和派驻组工作经费移出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77.5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7.0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850.4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9,413.46 万元；本单位共 1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590.3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